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7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宇呈摩特輪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俐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恆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志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其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